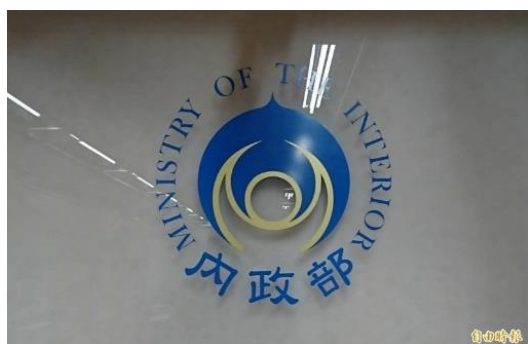


# 7月起不動產申報責任回歸買賣雙方 申報不實最重罰 15萬

2020/06/10 10:59 自由時報



內政部提醒，今年7月起不動產買賣申報責任將回歸買賣雙方，申報不實者最重處15萬元罰鍰。

(資料照)

〔記者黃欣柏／台北報導〕政府去年7月修正公布「平均地權條例」，將申報登錄責任回歸買賣雙方，申報時間也改為在買賣移轉登記時一併申報，新制將從今年7月1日起施行。內政部今提醒，將來建商賣屋也負有登錄之責，需與購屋者共同在申請買賣移轉登記時申報登錄，申報不實將處3萬至15萬元罰鍰。

內政部表示，現行不動產買賣成交案件資訊，主要由受託辦理產權移轉登記的地政士來申報登錄，售屋建商並非申報義務人，7月上路的新制則將申報登錄責任回歸買賣雙方，未來建商需與購屋者共同申報登錄，如果申報書中「交易總價」、「車位個數」及「車位總價」等3項價格資訊申報不實，將直接處3萬元至15萬元罰鍰。

內政部也提醒，申報不實另還涉及刑法第214條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」，將由各地方政府衡酌個案違法情節主動移送檢調偵辦，因此請買賣雙方申報時務必詳加確認，以免受罰。

內政部強調，此項申報登錄新制，是透過買賣雙方相互勾稽確認成交資訊，以提升資訊正確性，將申報登錄時間提前至申請登記時一併辦理，也可簡化行政流程，提高資訊揭露的時效。